

C03 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贷款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文本框（选填） }

乙方（借款人）： [客户名称]

（共同借款人）： { 文本框（必填） }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下划线及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甲方予以说明。

乙方向甲方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甲方同意发放借款。为明确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种类为个人经营性贷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以下第 { 下拉框（壹-肆） } 种：

（壹）满足乙方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要，具体贷款用途以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贰）借新还旧。

（叁）落实债务： { 文本框（必填） }。

（肆）其他： { 文本框（必填） }。

2.2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甲方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第三条 借款额度

3.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额度为（币种） [业务币种]（大写） { 文本框（必填） }（小写） { 文本框（必填） } 元。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乙方 { 下拉框（循环） }（可循环/不可循环）使用。

3.3 可循环使用的，乙方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但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乙方清偿因使用借款额度而形成的债务后，对已经清偿的部分，乙方可再次申请使用。

上述所称“借款余额”是指本合同项下及合同期间内乙方实际使用借款总额，扣除已还部分所形成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包括乙方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

3.4 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币种、金额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借款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自{ 文本框(必填) }年{ 文本框(必填) }月{ 文本框(必填) }日至{ 文本框(必填) }年{ 文本框(必填) }月{ 文本框(必填) }日止。

4.2 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具体业务期限的起始日期须在上述期限之内，终止日期不得迟于上述期限的终止日。

第五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5.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下列第{ 下拉框(壹贰) }种：

(壹) 固定利率。在合同签订日的前一日{ 下拉框(一年期/五年期以上) } (一年期/五年期以上)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水平上{ 加减 } (加/减) { 文本框(必填) }% (1%=100bp) 确定借款利率，即利率为{ 文本框(必填) }%，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贷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具体借款利率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贰) 浮动利率。借款利率在贷款发放日的前一日{ 下拉框(一年期/五年期以上) } (一年期/五年期以上)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水平上{ 加减 } (加/减) { 文本框(必填) }% (1%=100bp) 确定。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借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的前一日 LPR 水平上按前述规则确定。具体借款利率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5.2 前款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在贷款期间内，借款利率按下列第{ 下拉框(A-F) }种方式重新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 固定利率，指在贷款期间内利率不作调整。

B. 机动调整，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在 LPR 调整后的次日调整，借款利率在调整日前一日 LPR 水平上按 5.1 款加/减值重新确定。

C. 定期机动调整，指在每隔 此栏空白 个月后的第一个结息日进行调整，借款利率在调整日前一日 LPR 水平上按 5.1 款加/减值重新确定。

D. 年初调整，指每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借款利率在调整日前一日 LPR 水平上按 5.1 款加/减值重新确定。

E. 放贷日期起定期机动调整，指每隔 12 个月，在放贷日的对应日进行调整，当月若无对应日，则于月底进行调整，借款利率在调整日前一日 LPR 水平上按 5.1 款加/减值重新确定。

F. 任意日起定期机动调整,指每隔 此栏空白 个月,在调整月的 此栏空白 日进行调整,当月若无 此栏空白 日,则于月底进行调整,借款利率在调整日前一日 LPR 水平上按 5.1 款加/减值重新确定。

5.3 计息: 利息从贷款实际发生日起算, 按日以单利方式计息, 一个计息周期内发生利率调整的, 分段计息。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 换算公式: 日利率=年利率/360。

5.4 罚息及复利

5.4.1 若乙方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就逾期本金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逾期利率浮比例]%;

5.4.2 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00 %;

5.4.3 对于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5.4.4 对于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含罚息),则自次日起按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4.5 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5.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市场状况及自身经营状况重新与乙方约定借款利率。

第六条 借款额度的使用

6.1 乙方提款及支付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6.1.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6.1.2 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或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6.1.3 乙方已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关文件。

6.1.4 乙方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6.1.5 至提款时,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仍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6.1.6 至提款时,乙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基本相同,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1.7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乙方已按甲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6.1.8 乙方已向甲方预留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6.1.9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6.1.10 乙方应于提款前向甲方提交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6.1.11 甲方要求的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

6.1.12 乙方借款额度的使用须符合国家及甲方的信贷政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并经甲方审批同意。

6.1.13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6.2 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

6.3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至借款人{ 下拉框(壹贰) }，即为甲方已依约履行了向乙方发放贷款的义务。

(壹) 银行结算账户

户名为: [客户名称]

账号为: [结算户账号]

(贰) 数字人民币钱包

户名为: { 文本框(必填) }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 ID): { 文本框(必填) }

贷款人有权对上述账户进行监控，借款人负有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

6.4 乙方确认并接受：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自身资金状况、乙方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第七条 贷款资金支付

7.1 乙方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同意可以采取自主支付方式：

7.1.1 乙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7.1.2 乙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7.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7.2 本合同所称受托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上述贷款发放专门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自主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上述贷款发放专门账户，并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具体支付方式、交易对象及支付金额在提款申请及支付委托中约定。

7.3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乙方应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甲方，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交易材料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资金支付。甲方仅就乙方提供的交易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交易材料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4 采取乙方自主支付的，乙方应定期书面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金额、付款时间、付款事由等，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

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八条 还款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照下列第 [还款方式] 种还款方式偿还：

(壹) 到期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利随本清。

(贰) 到期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按固定周期付息。

(叁) 按下列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按固定周期付息：

序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肆) 等额本息还款法，计算公式为：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

(伍) 等额本金还款法，计算公式为：每期还款额 = 借款本金 / 借款期数 + (借款本金 - 已归还借款本金累计额) × 期利率。

8.1.1 采用前款第贰种或第叁种还款方式的，结息周期为 [结息周期] (按月结息/按季结息/按半年结息/按年结息/偶数月结息/4、8、12月结息)，结息日为 [结息月份] (每月/每季末月/每半年末月/每年末月/偶数月/4、8、12月) 的第 20 日，乙方应在结息日向甲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8.1.2 采用前款第肆种或第伍种还款方式的，自借款发放后次月起进入还款期 (若借款发放日迟于当月对应还款日的，自借款发放后次月的下月起进入还款期)，每个月还款一次，还款日为还款当月的 20 日，若当月无对应日，则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日。

8.1.3 采用前款第叁种还款方式的，乙方如需变更还款计划，须在相应贷款到期 柒 个银行工作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第九条 借款归还

9.1 乙方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 贰 个银行工作日在下述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甲方有权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

户名为： [客户名称]

账号为： [自动扣款账号 1]

9.2 乙方提前还本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存在多笔借款的，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还款金额的偿还顺序。

9.2.1 提前还本，已计收的利息不作调整。

9.2.2 乙方提前还本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9.3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在乙方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利息及各项从属费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收取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各项从属费用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多笔债权债务

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第十条 借款担保

10.1 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责任的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的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由得到甲方认可的担保人向甲方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的担保：

10.1.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保证合同。

10.1.2 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抵押合同。

10.1.3 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动产或权利提供质押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质押合同。

10.1.4 提供保证金担保，并与甲方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

10.2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为甲方认可的担保。

第十一条 乙方声明与承诺

11.1 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和其他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和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均构成其直接的、无条件的和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债务和承诺。

11.2 乙方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备完全的、有效的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资格和能力。

11.3 乙方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合同对乙方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11.4 乙方承诺其具备真实、完全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11.5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向甲方提供的业务交易背景真实、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甲方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11.6 乙方承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11.7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使用借款，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11.8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甲方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对其生产、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以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有关资料。

11.9 乙方承诺对甲方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其向其股东的借款，并且不亚于其对其他债权人所负的同类债务。

11.10 乙方承诺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11.11 乙方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1.12 乙方承诺如果其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11.13 接受甲方对上述结算账户、贷款发放专用账户的监控，并给予足够的协助与配合。

1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甲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乙方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乙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发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1.15 乙方承诺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借款。

11.16 乙方授权甲方有权依法收集、分析、处理、使用乙方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信息、数据等。

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乙方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个人基本资料、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相关信息和数据。

在乙方无法继续履约时，乙方同意甲方通过运营商失联修复功能合法合规地查询乙方的其他联系方式并与乙方取得联系。

甲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在获得乙方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对外提供的除外。

乙方{ 是否同意 }甲方向其发送（拨打）业务提示、营销推荐等内容信息、邮件、传真和电话。

11.17 乙方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质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的，甲方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异议期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后，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

1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用借款，并且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1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12.4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甲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月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

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事业单位为收入支出表）及每年底提供现金流量表等，并及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同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12.5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12.6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有关合理费用。

12.7 乙方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12.7.1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甲方不知道，乙方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12.7.1.1 乙方或担保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12.7.1.2 乙方或担保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12.7.1.3 乙方或担保人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12.7.1.4 乙方或担保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12.7.1.5 乙方或担保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经济、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12.7.1.6 乙方或担保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12.7.1.7 乙方或担保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丧失经营资质。

12.7.1.8 乙方或担保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12.7.1.9 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或抵押物物理形态发生变化，或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抵押物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12.7.1.10 乙方或担保人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项。

12.7.2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甲方不知道，乙方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12.7.2.1 乙方或担保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或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等事件。

12.7.2.2 乙方或担保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

12.7.2.3 乙方或担保人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

12.7.2.4 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负债。

12.7.3 乙方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如发生上述事项，乙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2.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其与借款有关的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并确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第一受益人。

12.9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乙方同意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12.10 乙方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2.11 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乙方应当及时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12.12 乙方发生违约时，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及甲方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有权止付乙方在甲方及甲方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并有权直接扣款以抵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甲方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甲方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12.13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3.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发放借款，但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13.2 甲方有权了解、核实乙方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借款申请、使用有关的资料文件。

13.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13.4 甲方有权了解、核实担保人状况及抵（质）押物情况。

13.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

13.6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借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或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担保人对甲方未受偿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13.7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相关情况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13.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信状况及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甲方检查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13.9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及处理

14.1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甲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 14.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 14.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用资金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 14.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或以任何形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 14.1.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14.1.5 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接受继承或遗赠但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 14.1.6 乙方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14.1.7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14.1.8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1.9 乙方、担保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 14.1.10 乙方、担保人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经营、财务、资信情况进行检查的。
 - 14.1.11 乙方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的。
 - 14.1.12 乙方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丧失商业信誉。
 - 14.1.13 乙方个人情况、资信状况或还贷能力出现重大变化，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
 - 14.1.14 担保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
 - 14.1.15 乙方、担保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 14.1.16 乙方、担保人无法联系或约见。
 - 14.1.17 乙方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担保人未履行对甲方、甲方其他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其它债务。
 - 14.1.18 乙方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担保人在与甲方、甲方其他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的。
 - 14.1.19 乙方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担保人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抽逃资金、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 14.1.20 乙方或其经营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担保人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构、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 14.1.21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或担保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义务的。
 - 14.1.22 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
 - 14.1.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14.2 出现本合同规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

形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4.2.1 要求乙方、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14.2.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乙方的授信额度。

14.2.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乙方在本合同、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14.2.4 宣布本合同、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14.2.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14.2.6 甲方及甲方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止付乙方在甲方及甲方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并直接扣款以抵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

14.2.7 行使担保物权。

14.2.8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4.2.9 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担保。

14.2.10 变更借款支付方式或停止乙方借款资金支付。

14.2.11 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及复利。

14.2.12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可得利益损失等）。

14.2.13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14.2.14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14.2.15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4.2.16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约定事项

15.1 乙方应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确保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15.2 乙方不存在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事件。

15.3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乙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监督、检查。

15.4 乙方应督促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乙方。

15.5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5.5.1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15.5.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乙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15.5.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15.5.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15.5.5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15.5.6 相邻社区针对乙方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15.5.7 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15.5.8 其他甲方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15.6 乙方应履行甲方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义务，如乙方存在环境和社会潜在风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情况的详细报告。

15.7 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调减授信额度、宣布贷款立即到期、中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救济措施：

15.7.1 乙方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15.7.2 乙方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或媒体的强烈质疑，查证确实存在相关情况。

15.7.3 乙方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不准确的或是误导性的，以及违反与甲方关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1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签订地为(请在下列选项中选择)：{ 下拉框 (A-S) }。

A.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紫金农商银行总行)

B. 南京市中山南路 368 号(秦淮支行)

C.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110-1 号(雨花台支行)

D.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亭西路 775-5 号、775-6 号、775-7 号(江宁开发区支行)

E. 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36 号(江宁支行)

F.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108 号(六合支行)

G. 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万寿路 15 号 E1 幢西 101 室(江北新区分行)

H.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龙华路 26 号(浦口支行)

I.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 6 号(栖霞支行)

J.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鼓楼支行)

K. 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26 号(镇江分行)

L. 扬州市邗江区四望亭路 446-1 至 5 号(扬州分行)

M. 句容市宁杭南路 86 号(句容支行)

N.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289 号（江都支行）

O. 丹阳市兰陵路 9 号（丹阳市支行）

P. 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0 号、国展路 22 号、蒋王路 87 号（邗江支行）

Q.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1 号（玄武支行）

R. 乙方住所地

S. 其他：{ 文本框（必填） }

（贰）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费用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可得利益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8.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权利保留

19.1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9.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20.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0.2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甲方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甲方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甲方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甲方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20.3 本合同如有共同借款人，则本合同各条款所述借款人权利义务亦为共同借款人权利及义务，甲方可以要求借款人或任一共同借款人或全部债务人承担本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义务。

20.4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

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5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为送达目的地。若乙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在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

20.6 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甲方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20.7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解释。

20.8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发送给乙方的各类对账单、催收函、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传真、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按下列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收件人：[客户名称]

代收人：此栏空白

与确认人关系：此栏空白

送达地址：{ 文本框（必填） } 省{ 文本框（必填） } 市{ 文本框（必填） }
区{ 文本框（必填） } （精确到具体房间门牌号）

联系电话：{ 文本框（必填） }

电子邮箱：{ 文本框（必填） } 传真：此栏空白

收件人：{ 文本框（必填） }

代收人：{ 文本框（必填） }

与确认人关系：{ 文本框（必填） }

送达地址：{ 文本框（必填） } 省{ 文本框（必填） } 市{ 文本框（必填） }
区{ 文本框（必填） } （精确到具体房间门牌号）

联系电话：{ 文本框（必填） }

电子邮箱：{ 文本框（必填） } 传真：此栏空白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于诉前以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诉前催收、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仲裁等各阶段。如送达地址有变更，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以上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1. 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2. 如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等），则在邮件到达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即为送达（即使该邮寄被退回或者拒收）；3. 如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方式，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为送达。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乙方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

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乙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地址视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征信授权事项

21.1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和甲方相关上级部门办理乙方信贷业务申请时，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乙方信用报告，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和甲方相关上级部门将包括乙方基本信息、信贷信息等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1.2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乙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上述业务结清/办结之日止。

21.3 乙方知悉并理解授权中的声明，愿意承担授权甲方和甲方相关上级部门查询信用信息的法律后果，乙方的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在相关债务存续期间，为保证甲方资产质量，乙方同意甲方和甲方相关上级部门对已办理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查询乙方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文本框 (必填) }

第二十三条 附则

23.1 本合同壹式 { 下拉(壹-拾) } 份，甲方执 { 下拉(壹-拾) } 份，乙方执 { 下拉(壹-拾) } 份，如本合同涉及担保事宜，登记部门执 { 下拉(零-叁) }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本页无正文)

特别声明：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身份证件名称：

（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同借款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乙方（共同借款人自然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身份证件名称：

（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